

城市科学系列丛书

城市街道管理理论与实践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城市问题研究所

陈光庭 主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城市科学系列丛书

城市街道管理理论与实践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城市街道管理体制研究；第二部分，城市街道经济发展问题；第三部分，城市社区服务探索。本书内容翔实具体，具有较好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比较全面地反映出当前我国学术界对城市基层政权建设与改革，城市街道经济发展以及城市社区服务问题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概貌。可供城市领导者、基层管理干部、街道工作者、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师生以及关心城市基层政权建设和管理的广大读者参考使用。

城市科学系列丛书
城市街道管理理论与实践
陈光庭 主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直门南顺城街12号)

内部发行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9.65印张227千字
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5304-0711-2/z·356 定价：4.50元

前　　言

我们城市问题研究所是城市科学的研究队伍中的一员，它的一个重要研究方向是城市管理理论及其应用的研究。正确的理论应该是来源于实践而又能指导和支持实践。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为使自己的研究符合于实际的需要，特别是符合于基层实际的需要而进行各种努力。举办城市街道工作理论研讨会就是这种努力之一。我们试图通过研讨会的形式与从事城市管理的实际工作者与理论工作者广交朋友，学习他们的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及理论见的深刻的研究成果，了解实际工作部门对理论研究的要求。我们的这种想法得到国家民政部基层政权司及北京市政府办公厅，民政局的赞同，受到了北京市及全国13个城市的街道办事处，政策研究部门的大力支持，于1989年10月下旬召开了城市街道工作理论研讨会，讨论了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治理整顿经济环境和秩序的新形势下，城市街道管理体制、街道经济发展、社区服务及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理论问题。

这次会议开得较为成功，学术气氛浓，理论层次高，很有特色。《中国社会报》把它称之为“首次全国性的城市街道工作理论研讨会”（见《中国社会报》1990年1月12日杨鹤鸣文）。

“首次”者，不尽然。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深入发展，国内研究街道管理体制学术活动相当活跃。但是，从整体上看，特别是从改革实践的迫切需要看，街道工作理论研究还缺乏整体规划，缺乏科学性，存在着经验总结与交流的色彩，基础理论研究薄弱，还没有形成一支稳定的、高层次的理论队伍。这次理论讨论会正是在城市街道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深化，亟需理论指导的形势下召开的。因此它对深化理论研究、推动理论对实践

AB074/05

的指导都有重要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说它为“首次”，也不为过。

本次理论讨论会的特色是突出了以理论部门、实际工作部门与领导决策部门三结合的形式来探讨城市街道工作的理论问题。

参加会议的代表中有30多名理论工作者，其中有不少造诣深、知名度高的专家、学者，他们带来的论文及会上发言给与会者许多教益和启发，提高了会议的理论水平。

参加会议的实际工作者中有15名街道办事处的主任、副主任。他们长期工作在街道管理第一线，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他们的既有实践经验又有理论分析的论文及在大会上的发言受到了与会者的欢迎，给会议提供了理论联系实际的范例。

参加会议的还有领导决策部门的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他们亲临会议，传达上级精神，介绍情况，了解理论动态，倾听实际工作者的经验与意见，使会议开得生动活泼，内容丰富。与会者反映，对于这次理论讨论会，领导之重视，理论工作者之热心，实际工作者之积极都令人极为振奋。

本次理论讨论会的特色之二是深化了街道管理理论的研究，进一步明确了研究方向及课题。

改革的实践已经给理论提出了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是作为治理整顿和完善改革的重要方面的城市基层政权建设的经验，更需要科学地总结及理论升华。因此，理论研究工作的任务是艰巨而光荣的。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必须携起手来，在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及“双百”方针，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和从我国国情实际出发等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对城市基层政权建设的发展方向及改革目标，城市街道经济的性质、地位、作用及发展前景，城市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社区服务运行与管理机制等重要课题的理论研究，为我国城市街道工作理论研究的新发展，为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

会主义城市街道管理学而竭尽全力。

这次理论讨论会充分地表现出在深化城市体制改革的大潮中所形成的实践呼唤着理论，理论需要实践的生动局面。为了全面反映这次会议的盛况及当前我国城市街道管理理论研究的现状，我们应会议代表们的热切要求，将会议的论文经过精选编辑成文集，题名为《城市街道管理理论与实践》奉献给广大读者。

根据会议收到的论文及讨论的主题，我们把全书编辑成三部分：城市基层政权建设与改革，城市街道经济发展及城市社区服务问题。这本书的内容比较全面地反映和论述了当前我国学术界对上述三方面问题的学术观点及研究概貌。

首先是关于城市街道管理体制方向的探讨。

众所周知，目前城市街道办事处的性质及任务仍然是以1954年颁布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为法律依据的。街道办事处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它的主要任务是办理市、区政府有关居民工作的交办事项，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35年来，在我国的市、区两级政权，市区街三级管理体制中，街道办事处一直沿袭着50年代的管理模式。随着社会发展及改革开放的深化，旧的管理体制早已不适应社会要求，诸如关系不顺，条块分割，责大权小，责权分离，基础薄弱等等严重地影响着街道管理机构的功能与作用的发挥。改革势在必行，而且许多城市已经进行了大胆探索并取得了丰富的经验。理论界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本书所收集的论文基本上代表了目前国内存在的四种学术观点：一是维持派出机构的管理模式，改进并完善现行体制、理顺关系，下放权力，强化街道办事处的管理服务功能。二是建立一级政权，实行三级政权三级管理的城市管理体制。三是取消街道办事处，实行二级政权二级管理，区的管辖范围划小，由区指导居民委员会。四是实行多元化的城市管理体制，因城制宜，不搞全国一刀切。

城市的区街管理是整个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区政府是最基层的国家政权，肩负着全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街道是城市的细胞，是城区的基础，是党和政府直接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加强街道管理，充分发挥街道管理的职能和作用对于发挥城市综合管理、综合服务功能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

第一种学术观点认为，应保持现行的街道管理体制，更充分地发挥街道办事处的作用。为此，在精简、提高效能的原则下，要适当扩大街道办事处的权力，理顺市、区、街三级管理的关系，加强和改善区街与驻在单位的“共建共管”，发挥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作用。但是把街道办事处由原来的区政府派出机关上升为一级独立的政权实体，即变为一级政府，或实际上成为一级政府是不可取的。首先它不符合宪法规定的“一切国家机构实行精简的原则”，如果在全国普遍实行这种办法，在最基层又分化出一个独立的层次，必然会造成国家机关更加庞大和臃肿。其次，从长远来看，政治体制改革的总趋势应该是国家社会化。城市街道建设发展的历史趋势应该是走向社会化和群众自治化。从目前现状来看，在一个人口高度集中的城市中三级政权共存共管，增加了边界纠纷和管理衔接的困难，职能难以划清。目前街道干部的数量和素质都不适合工作的需要。如果提高政府派出机构的规格，协调辖区内各单位、部门的工作，比起规格较低的基层政权更有权威，更有实效。

第二种学术观点主张把街道办事处建成一级政权。其理由是，自改革开放以来，街道办事处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变化，任务和工作量增加许多，同区政府共同分担同一职责，行使同一种职权，因而产生了许多矛盾，现有人员、机构及其职能很不适应工作需要。靠区政府放权不能解决问题，而且放权是有限的。况且区下放的权力没有得到高一级法律机关的认可，缺乏严肃性、权威性和稳定性。街道建立基层政权，建立健全各种工作机构才

能发挥其职能，而且有利于权力制约和民主监督。在下放权力，赋予街道一级政府的权力的情况下，没有与之相配套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就会滥用权力。建立街道政府可以调整现有街道范围，扩大街道办事处的管辖区域。

第三种观点是实行市、区两级政权，两级管理。区政府不再派出管理机构，取消街道办事处，直接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这样做，可以减少一个管理层次，区政府直接接触群众，倾听他们的意见，有利于克服官僚主义作风，解决了城区与街道存在的诸多矛盾。区政府的决策与执行、权力与责任统一起来，减少了工作失误、提高管理水平与工作效率。

最后一种意见是全国实行多元化的管理体制。根据城市的人口规模，管辖范围，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或者根据我国的城市分类标准，特大城市，如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实行三级政权三级管理，也就是将街道办事处升格为一级政权，或执行一级政权职能的实体机构。大城市，如省会城市，实行二级政权三级管理。街道办事处仍然为区政府派出机关，下放权力、理顺关系，完善其管理机制。中等城市，如地级市，实行两级政权，两级管理，取消街道办事处，由区政府直接插入到居民委员会。小城市实行一级政权一级管理，不设区，不设街道办事处。

当然，在研究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时，应该注意的是，城市政权的建设与发展应该符合于逐步实现“国家社会化”，群众自治化的历史总趋势。根据宪法关于“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通过体制改革逐步解决我们的社会过于行政化，国家化的问题。把原来属于市、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的某些权力和行政职能，逐步转移给居民委员会。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情。应该实行“凡是适宜于下面办的事情，都应由下面决定和执行”的原则，从而使我们的社会更加稳定，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城市街道经济发展问题。主要是论述了街道经济的性质、地位、作用及其发展、演变趋势。

街道经济产生于50年代初，发展于“大跃进”中，繁荣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街道经济概念也是在体制改革的探索中形成的，但它的内涵和外延仍然是众说不一。目前，街道经济存在多种形式。暂且认为它包括街道办事处所管辖的经济，也包括居民委员会所有的企业。但从它的生产关系上看，其实质是一种集体性质的合作经济。它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实行完全的按劳分配，民主管理及灵活多样的市场调节的经营方式。因此，街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民所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它对城市经济起着配套、服务作用，是城市兴办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经济来源的补充。

街道经济，作为城市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具体起着以下几个作用：

一是扩大就业、安置社会上闲散的劳动力，稳定社会生活；

二是增强第三产业的发展，满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城市的服务功能；

三是为街道社区服务工作增加了财源，便于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发挥其服务职能；

四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社会化及专业化合作。

街道经济，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会继续发展下去。但是目前，发展很不平衡，还存在着很多矛盾需要解决，诸如，管理体制、企业扩大再生产，对国营企业的依附性及人员素质等。

关于街道经济的内涵和外延问题，以及由此而引申的街道经济的管理体制，发展前景等问题在理论上都没有定论，应该深入地进行研究。然而街道经济在城市经济中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是不可低估的。因此，除了加强街道经济的理论研究之外，应该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阻碍其发展的主要问题。当前街

道经济的发展应注意以下几点：一、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举；二、扬长避短，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提高综合服务功能；三、提高信息观念，把握好市场变化、科技动态、社会需求、商品流通等方面的信息，避免经营上的盲目性；四、提高职工素质及技术水平，提高服务与产品质量，赢得社会信誉；五、建立横向联系，加强经济协作；六、依靠社会力量，缓解新产品开发与科技之间以及人才奇缺的矛盾。

据一家之言或几家之言，街道经济的发展前景是改变它的存在形式，而不是消灭其内容，使其作为集体经济融汇到由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其它经济组成的城市经济有序系列中去，成为城市经济大系统中的集体经济子系统的一个分支系统。因此，街道经济则应按照集体经济的运行机制运行，按集体经济管理方式及分配方式进行管理和分配，这至少是发展方向，此种说法是否完全成立，有待于深入地论证。

本书的第三部分是关于城市社区服务问题。

“社区”一词是我国早期的社会学家由西方引进的，而它的广为传播仅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恢复社会学研究以后的事情。“社区”的概念从不同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角度出发，赋予它不同的含义。我国使用这一概念时一般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内的人群生活共同体，在城市管理学中则具体地指以城市街道或居民委员会为单位的地区人群生活共同体。城市街道发动和组织社区内的成员开展互相服务活动，为居民提供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种社会福利，就地解决社区内的社会问题，这就是社区开展的社会服务，简称为社区服务。

我国的社区服务开展得较早，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除了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外，还依靠社会力量，发动群众，开展扶贫济困、敬老助残、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活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由于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由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的需要，社区服务在中华大地迅速地开展起来，而且作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在实践中创造出许多好形式，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受到了社会各界的称赞。但是，这项工作开展得很不平衡，还存在着相当多的困难。尤其是在这个领域中理论研究滞后于实践的问题相当严重，这是应该迅速解决的。本书除编排了理论研讨会的大部分论文外，还选入了几篇关于开展社区服务的必要性，可行性的调查报告及社区服务先进单位的经验介绍以飨读者。

《城市街道管理理论与实践》一书即将出版了。当我通读书稿时，心理充满着喜忧并存的矛盾感情。

喜者，是因为在目前我国关于城市街道工作理论著述甚少的情况下又增加了新生力量。同时这也是我们城市研究所全体同志与全体作者在难忘的、不平凡的1989年共同的劳动结晶。更令人鼓舞的是，我们的劳动受到领导部门的重视和支持，我们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忧者，我觉得，这本书内容广泛，但是理论深度不够，缺乏指导实践的可操作性。好在我国的城市街道理论研究方兴未艾。类似的研讨会将不时召开，也将陆续出版文集。我想，经过努力，理论水平总会一次比一次提高的。

本书是陈光庭、叶齐茂主持编选的，云生霖参加了全书的统纂工作。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将其列入《城市科学系列丛书》出版。

此外，北京及外地的许多街道办事处及政策研究单位对于出版本书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慷慨的资助。值此《城市街道管理理论与实践》一书出版之际，我向他们及给予过我们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光庭

1990.3.1.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陈光庭 (1)

第一部分 城市街道管理体制研究

城市街道体制的现状与战略设想	白益华	(1)
中国城市基层政权体制问题的思考	吕莉珍	(10)
对我国城市基层政权体制的思考	王金华	(17)
政治体制改革与城市区街建设发展的历史趋 势	王贵秀	(27)
关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现行管理体制的实践及 思考	徐学民	(36)
大城市街道办事处应是行使综合管理的政权 组织	杨建侯	(48)
试析街道办事处的性质和作用	金轩轩	(54)
试论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行政管理职能	刘宜诚	(70)
把街道办事处建成一级基层政权的探讨	聂荣泸	(76)
论城市基层政权及群众自治组织的社会稳定机 制作用	陈润田	(84)
我国城市居住社区基层组织职能分析	鲍跃敏	(94)
对城市基层政权管理体制的思考	谢凤歧	(102)
探索加强居委会建设的有效途径	阎秀东	(112)
城市街道办事处的现状与展望	吴涌植	(118)
街道综合体制改革的实践与经验	陈学智	(129)

第二部分 城市街道经济发展问题

试论城市街道经济的起因与发展	戚本超	(136)
----------------	-----	-------

完善城市街道集体经济管理体制的

- | | | |
|---------------------|---------|-------|
| 构想 | 葛志平、胡银龙 | (144) |
| 发展街道经济为城市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 胡广兴 | (151) |
| 区街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宏观思考 | 王文元 | (160) |
| 浅谈街道财政管理体制 | 林克庆、王建军 | (174) |
| 浅谈街道经济 | 顾惠明、徐秀平 | (182) |
| 街道经济面临的困境及对策 | 刘龙生 | (191) |
| 论“街居”经济在城市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 王天喜 | (199) |
| 浅论城市街居经济的作用与特点 | 张抗美 | (205) |
| 关于街道工业转型的思考 | 叶齐茂 | (213) |
| 居委会经济的发展与管理 | 王文焕、范翠珍 | (219) |

第三部分 城市社区服务探索

- | | | |
|---|---------------|-------|
| 城市社区服务的意义与作用 | 夏邦新 | (229) |
| 试论城市社区服务发展的必然性及其社会意义
——社区服务调查报告之一 | 王东华、徐新平执笔 | (236) |
| 目前城市居民家庭特点及其生活满足程度
的调查分析——社区服务调查报告之二 | 徐新平执笔 | (245) |
| 开展居民互助服务的必要及可能
——社区服务调查报告之三 | 邬建芳执笔 | (253) |
| 开展邻里互助服务——探索城市社区服务
发展的新途径 | 北京市宣武区天桥街道办事处 | (258) |
| 发挥街道办事处的主体功能不断拓宽社区
服务新领域 | 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街道办事处 | (266) |
| 浅谈城市社区文化服务 | 云生霖 | (274) |
| 附录1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通讯录 | 边吉兴供稿 | (283) |
| 附录2 社区与社区服务名词释义 | 来永明供稿 | (285) |
| 鸣谢 | | (289) |

第一部分 城市街道管理体制研究

城市街道体制现状与战略设想

白益华

一、城市街道体制改革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年来，城市基层政权比较稳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4年，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全面展开，城市基层政权管理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便逐渐暴露出来，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日益尖锐，城市基层政权管理体制的改革摆到了人们面前。

到目前为止，我国城市基层政权组织一直是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城市基层政权越来越不适应它应当具有的地位、职责，和应当发挥的作用。它的主要问题是管辖范围过大，管辖人口过多，距离群众太远。现在，一般每个市和市辖区都管理10个左右街道办事处，20~50万人口。上海、北京等大城市市辖区一般管辖10多个街道办事处，50多万人口，有的超过100万人口，实际上成了一级中层政权，根子很难扎到下面去。二是街道办事处虽然是市、市辖区的派出机构，但人员机构逐渐增加，几乎是区里有什么机构，街道办事处也有什么机构，市、市辖区各项工作都离不开街道办事处。三

是街道办事处已远远超过了1954年《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所规定的三项任务，早已不是派出机构的性质，实际上起着基层政府的作用。因此，一些城市提出了改革城市基层政权管理体制的要求。

1982年，在讨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过程中，民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及一些省市对城市基层政权管理体制改革创新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同年9月，民政部组织召开了城市基层政权管理体制座谈会，北京、天津、上海、广州、西安、常州等10个大中城市和民政局的领导参加了会议。当时会议上对城市基层政权管理体制的改革，主要有两种意见：一是多数主张将城市基层政权设在街道，名称叫街道人民政府。二是主张维持现状，仍然将基层政权设在市和市辖区。此次会议揭开了研究、探讨城市基层政权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序幕。

1982年这次座谈会以后，各地开始对城市基层政权管理体制进行了探索。1985年北京召开了市区工作会议，对城市街道定了三句话，即“街道办事处是派出机构的性质，基本完成一级政权的任务，给予相适应的权力。”北京市市长陈希同同志指出：

“街道办事处目前权力太小，可以考虑不定派出机构，最好定一级政权，这样才能把管区管好，治安法案才能降到最低限度，才能搞好服务。”上海市委及市政府的领导同志对上海市城区政权建设做了调查研究以后，多次提出要搞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试点。指出：“街道办事处是一级直接接触居民的政权机构，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做好了，整个政权建设才有好的基础。”其他省、市的领导同志也很重视这方面的改革。在党政领导的重视下，城市基层政权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逐渐在各地开展起来。

1985年10月，上海市人民政府，选择了黄浦区广东路街道、长安区天山街道、虹口区曲阳路街道进行了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试点。他们总的指导思想是：放权街道，加强街道，激发街

道的活力，把街道建设成为强有力的基层政府，为上海的经济繁荣、社会安定、环境整洁、文明昌盛做出贡献。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 明确 街道一级的性质和任务。在宪法尚未明确街道作为一级政府以前，由市、区授予三个街道行使基层政权的职能，但对外不公布、不挂牌子，他们把这叫做“先予实权，先干实事，不露帽子”。2. 给街道放权。街道辖区内的派出所、房管所、粮管所、工商所、环卫所、地段医院、菜场等单位实行条块结合的双重领导体制，其涉及地区性、群众性的工作，以街道领导为主；系统性、专业性的工作以条条领导为主；街道辖区内的一切企事业单位在安全、消防、计划生育、市容、卫生等地区性的工作方面，必须接受街道的监督和检查，凡违反规定的，街道有权责成改善以至给予应得的处罚；街道辖区内与人民生活有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和托幼等公益福利设施的撤并、关闭、转迁要事先征得街道同意；辖区内文明单位的命名，要由街道参加验收，命名后要接受街道的监督；辖区内各类违法、违章事件，街道有权责成有关机关进行检查处理。3. 召开街道居民代表会议。由代表（各地段居民推选），当然代表（街道办事处党政负责人和“五所一院”的负责人），邀请代表（辖区内市属区属大单位选派）三部分人组成，听取街道办事处及派出所，房管所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收集代表提案，把街道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4.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合理设置机构，适当增加人员编制。三个街道设市政卫生科、经济管理科、社会教育科、民政福利科和办公室等四至五个科和一个室，同时给街道增加10个左右的人员编制。5.增加 街道 财力。上海市三个街道的试点不仅对上海，而且对全国各地城市基层政权管理体制的改革起到了引路和有力的推动作用。在上海试点的影响下，全国不少地方城市街道的居民代表会议制度纷纷建立起来，同时也程度不同地进行了其他一些改革。

除上海外，北京市在改革城市基层政权管理体制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北京市从1986年以来，把区政府有关部门设在街道的分支机构和派驻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先后下放给街道办事处管理。建立了适应当前城市发展和街道管理的格局。他们改革的基本方针是：“积极稳妥，坚定改革，实事求是，逐步完善”。改革的目标是理顺区、街的条块关系，扩大强化街道办事处的行政管理职权，把街道办事处建设成有活力、有权威的一级行政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建立街道财政。在街道建立财政科，实行“划分税种、定收定支、分级包干”和“定收定支、节余留用，超收分成”两种财政体制。2.设置街道税务所，由区分局和街道双重领导，以分局为主。3.建立街道市场、个体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辖区内个体工商户、摊贩市场的管理，个体工商户领取执照的初审，取缔无照经营和各种非法交易，维护市场秩序。工商所业务上以工商局为主，人事关系、党团关系、工资及办公经费由街道管理。4.建立街道市容监察所（站），业务上以区环卫局为主，人事关系、党团关系，工资和经费下放给街道管理。5.建立街道绿化班（站），人、财、物下放给街道管理。6.建立街道人事科，街道有权对8年以上干部进行调动，对自然减员进行调剂补充。7.建立物价计量检查所，人、财、物均由街道管理，业务上受区业务部门指挥。8.建立街道司法科，司法助理下放给街道管理。负责辖区内的民事调解、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9.公安派出所、粮管所、房管所实行双重领导，以业务局领导为主，涉及辖区内的社会性工作，由办事处统一组织领导，列席街道有关的行政会议，执行有关的决议。10.授权街道统一组织设在街道的工商、市容、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协同动作，进行地区性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权。北京市向街道下放权力，健全了街道办事处的行政管理职能，增强了街道工作活力，提高了地区综合治理水平，促进了街道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受到了各